

## 第十五章 外銷活鰻包裝與品質檢驗

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曹主卿

### 一、外銷活鰻之包裝

#### (一) 前言

台灣活鰻魚外銷始於民國五十八、九年間，二十餘年來皆以日本為單一市場。這二十幾年間，經過雙方不斷的協調，研究改善，已建立了一套相當完整的產銷模式，尤其早期最容易引起貿易糾紛的鰻魚死亡率、規格、重量等問題，經歷了鰻界努力推動台灣區活鰻魚包裝場輔導要點、活鰻魚分級包裝、台灣區活鰻出口及包裝自律公約……等等，最後終於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訂的「台灣區外銷活鰻魚品質及包裝輔導管理要點」輔導下獲得遵循的依據，使台灣活鰻魚外銷包裝終於步上軌道，消除中日鰻魚貿易糾紛，持續產業發展。

#### (二) 包裝管理規定

1. 依各鰻魚包裝場之設備評定其在單位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可包裝出口活鰻魚之能量，並加以查核，以防止蓄養時間不足影響包裝品質。
2. 蓄養池之設備與蓄養及包裝用水之水質，水量均須良好，水質應符合「水體分類與水質標準」所定之二級水產用水標準。
3. 蓄養時間：

由產地送達包裝場後，需蓄養二十四小時以上，才能包裝。

4. 選 別：

(1)品質：死鰻、外觀上有病灶或畸型鰻、規格外之活鰻魚應完全剔除，且衛生品質需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進口國之有關規定。

(2)規格：除特殊規格由買賣雙方自行約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①三尾：二十公斤需達六十尾以上  
(任取三尾之重量和為 $1 \pm 0.1$ 公斤)。

②四尾：二十公斤需達八十尾以上  
(任取四尾之重量和為 $1 \pm 0.1$ 公斤)。

③五尾：二十公斤需達一〇〇尾以上  
(任取五尾之重量和為 $1 \pm 0.1$ 公斤)。

④六尾：二十公斤需達一二〇尾以上  
(任取六尾之重量和為 $1 \pm 0.1$ 公斤)。

5. 包裝材料：

(1)紙 箱：需有足夠防水能力及耐壓強度，依規定尺寸製成。

(2)塑膠袋：應採用0.05公厘以上厚度之PE材質製品。

(3)冰 塊：應向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之製造廠購買。

6. 標 示：

包裝用紙箱側面應標示下列事項。

(1)包裝場名稱、地址與編號，以作為包裝不良之追究依據。

(2)標明淨重二十公斤，特殊交易情形依其約定重量標示。在收貨國驗收重量須有足夠淨重，故包裝時需要適量加重。

(3)規格：除以文字印於紙箱上外，並依規格別以不同顏色膠帶粘封紙箱(三尾白色，四尾紅色，五尾黃褐色，六尾綠色)。

(4)出口商名稱。

(5)中華民國台灣省產。

(6)唛頭。

7. 包裝場及出口商應詳實記錄外銷活鰻魚貨源，貨主與買主姓名、地址、到貨與出貨之日期與時間、蓄養時間，重量等相關資料，並按供

貨來源分別蓄養與包裝，以供查核外銷活鰻魚蓄養時間及追查檢驗貨源品質衛生之依據。

8. 上述各項規定之查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執行小組不定期前往機場或包裝場抽驗檢查。經查核在六個月內發生二次以上不合規定情事者，暫停該包裝場包裝外銷活鰻魚或出口商外銷活鰻魚二週。若包裝用水之水質不符規定則暫停該包裝場包裝外銷活鰻魚，俟改善合格後，經複核通過始可再進行包裝作業。
9. 包裝場若拒絕執行小組查核時，註銷其包裝場編號，經註銷者，最快一個月後始得申請恢復編號。

## 二、外銷活鰻之品質檢驗

### (一) 前言

外銷活鰻魚向來以日本為最主要市場，日本厚生省為保障其國人之食品衛生安全，每年皆實施輸入畜水產食品之殘留有害物質監視檢查，檢查項目與件數則視產品性質與輸入數量而定。民國七十八年四月輸日活成鰻遭日本檢驗單位抽驗出有歐索林酸藥物殘留，日本當局立即規定，凡我輸日活成鰻必須留置當地機場保稅蓄養池，俟檢驗單位檢驗完畢確認無藥物殘留後始得通關放行。結果因保稅蓄養池面積太小且檢驗流程前後需費時三天，鰻魚每天失重15%。出口業者承擔不起失重的損失，導致產銷秩序嚴重混亂，幾乎停頓。

後經各有關單位會商結果，養殖部份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六月九日訂頒「輸日活鰻魚殘留歐索林酸檢查取樣及檢驗作業措施」，出口部份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訂頒「輸日活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查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實施後確有助於重建輸日活成鰻產銷秩序。惟該辦法除了鰻魚產地捕撈前需逐批送驗歐索林酸殘留外，至機場出口前並需逐批報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所費之人力、物力，造成業界與檢驗單位極大負擔，每批鰻魚增加3,500~4,000元之成本負擔，而時間的損耗更無法計數。

上述措施實施一年後，經業界通力合作研訂藥物殘留自主檢查作業

辦法，送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透過駐外單位與日本厚生省協商，經日本厚生省派員來華實地瞭解後，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於八十年六月一日同意核備「鰻魚業團體辦理輸日活鰻魚藥物殘留自主檢查作業要點」，由業界自主檢查，項目暫訂「歐索林酸殘留」。自主檢查作業實施後，因簡化機場出口前之報驗手續，而節省部分人力、物力與成本。

另為因應日本厚生省對輸日活鰻魚加強實施各種藥物殘留監視，避免類似歐索林酸殘留事件造成產銷秩序混亂、停頓之情形重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並撥款委託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品檢驗中心辦理外銷活鰻魚品質監視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獲得輸入國之肯定，穩定外銷市場，保障業者收益。

## (二) 歐索林酸殘留自主檢查作業摘要

### 1. 養鰻池品質管制部份：

- (1) 擬將活鰻魚外銷之養鰻業者應於出貨前七~十天，向當地鰻蝦生產合作社，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或漁會申請派員赴養鰻池取樣，每一養鰻池視池之大小抽取活鰻樣品一至三尾（每件委試樣品至少三尾）並由採樣人員將樣品送至如附件一所列單位辦理藥物殘留（暫定歐索林酸）委託試驗，委託試驗費用由養鰻業者負擔。
- (2) 委試單位依檢查結果發給委託試驗報告書交由委託申請人持有，該委試報告書檢查結果藥物殘留為「未檢出」者，該報告書一個月內有效，其記載之預訂出貨數量可分批出貨，出貨時由當地鰻蝦生產合作社、鰻蝦公會或漁會將委託試驗報告書分筆影印核章後發給養鰻業者。但檢出藥物殘留者應暫停出貨，由委試單位立即報告農政單位予以輔導處理並副知台灣區鰻魚產銷聯繫小組轉知出口業者注意防範。
- (3) 活鰻魚出口業者及鰻魚加工廠向養鰻業者購買活鰻時應取得該批活鰻之藥物檢驗報告書影本，否則拒絕承購。
- (4) 養鰻池之委託試驗報告書由鰻聯社、鰻蝦公會或漁會蒐集轉送聯繫小組彙整於每二個月報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彙轉日方。

### 2. 出口抽驗部份：

- (1) 活鰻運至包裝場後依不同之貨源（養殖業者）分別置入蓄養池蓄養

以便抽取樣品檢驗鰻魚品質。

- (2)授權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品檢驗中心按月不定期前往鰻魚包裝場抽取活鰻魚檢體，檢驗藥物殘留（暫定歐索林酸）。
- (3)抽樣時依輸出業者出貨包裝數量及不同養鰻業者抽取活鰻魚檢體，每件為三尾（不同規格），每月抽取活鰻魚檢查件數原則不得少於二十件，但得依淡旺季酌予增減。
- (4)檢驗結果如檢出含有藥物殘留時，由鰻蝦公會立即報請農漁政單位追蹤查明原因，輔導改善，每二個月將檢驗報告報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轉日方查照，並將副本抄送有關單位。

3. 檢附流程表如附件二。

### (三)品質監視檢驗

綜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之外銷活鰻品質監視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採 樣：

- (1)每週一至週五逐日赴各外銷活鰻魚包裝場採樣，並以出口商為對象，每次抽取外銷活鰻檢體二尾。
- (2)不定期赴各外銷活鰻魚包裝場採取鰻魚包裝用水（約一個月一次）。

2. 檢 驗：

- (1)外銷活鰻進行歐索林酸、合成抗菌劑、抗生素、衛生條件菌等不定項檢驗，其中歐索林酸為每日必驗項目。
- (2)包裝場包裝水質依「水體分類與水質標準」所定之二級水產用水標準，檢驗酸鹼值，懸濁固體、生化需氧量……等等。

## 三、結 語

台灣鰻魚外銷日本，近年來遭逢強勁對手大陸鰻魚的競爭，我們惟有不斷地求進步提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產業才能繼續生存。籲請業界齊心努力，恪守重量、規格、選別與遵守停藥期，避免藥物殘留不良品的輸出，重視外銷活鰻魚包裝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的提昇，期盼再創

鰻魚產業的第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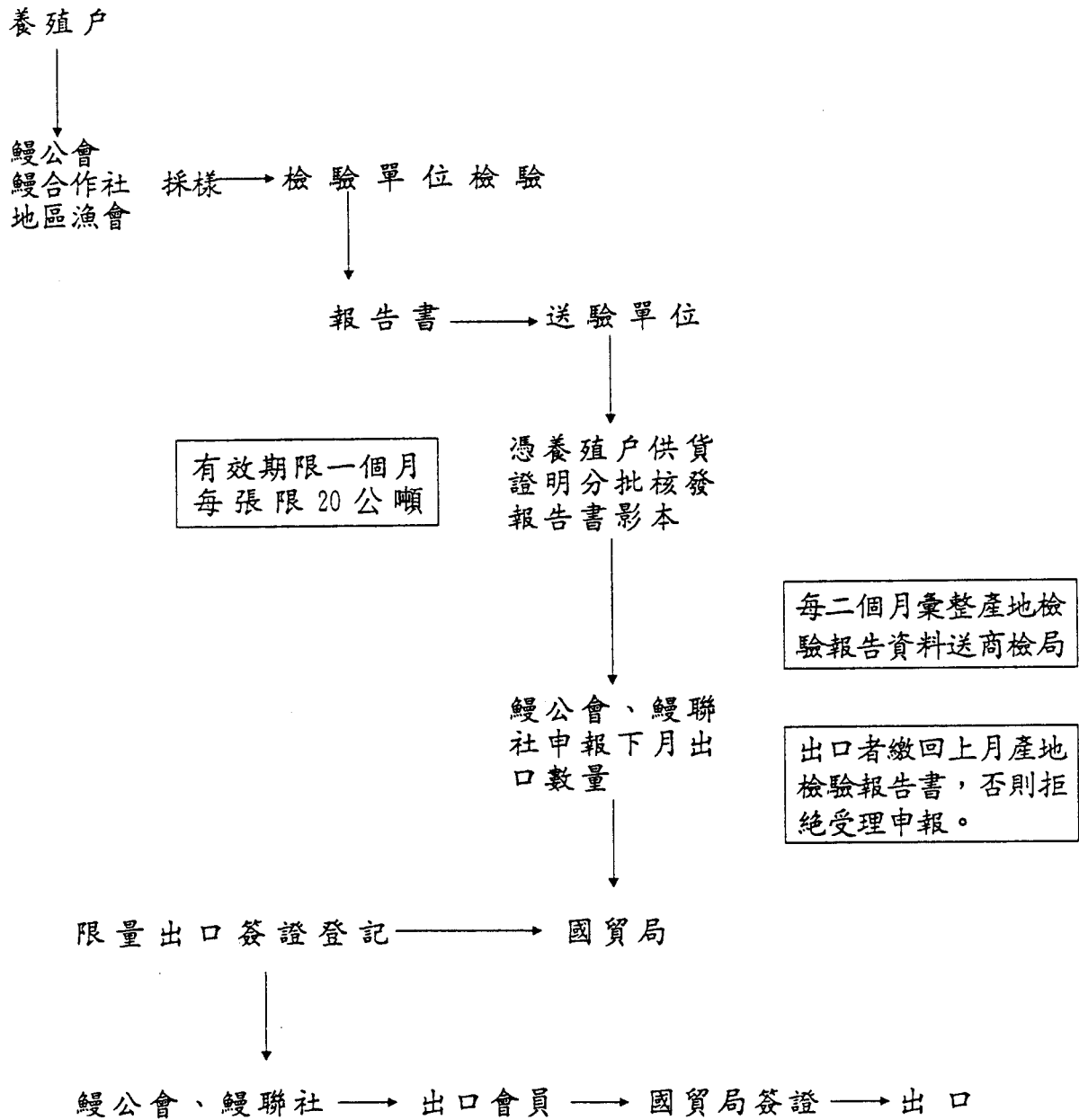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台灣地區辦理歐索林酸藥物殘留委託試驗單位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檢驗處
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水產加工系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台灣省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科學研究中心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國立屏東農業技術學院食品工業系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國立高雄海專水產養殖科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品檢驗中心
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技術服務中心

附件二

### 自主檢查作業流程表







## 臺灣省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規則

條 文	說 明
<p>法規名稱</p> <p>臺灣省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規則</p>	<p>查「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省（市）主管機關訂之。」為漁業法第六十九條所明定，本規則計二十六條，皆為規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之登記管理事項，爰擬訂定本法規名稱如上。</p>
<p>第一條：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規訂定之。</p>	<p>明訂本規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塢係指為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在本省陸地，圍（挖）築之蓄水設施。</p>	<p>明訂陸上魚塢之定義。</p>
<p>第三條：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之登記管理機關在省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訂各級登記管理機關。</p>

<p>第 四 條：養殖漁業者應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始得經營。</p>	<p>明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者應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以利養殖漁業之健全發展。</p>
<p>第 五 條：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左列規定：</p> <p>(1)土地：屬左列項目之一者：</p> <p>①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p> <p>②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農牧用地（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並經漁業主管機關容許作養殖使用者。</p> <p>③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p>	<p>明定從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所使用之土地，如非都市土地除編定為養殖用地外，須經漁業主管機關容許作養殖使用，或得作為從來使用者；如在都市土地須符合分區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養殖使用者。使用之水源須具備正當權源，即須取得水權狀或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p>

④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徵得該都市計畫管理機關同意作養殖使用者。

(2)水源：取得水權狀或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者。

第六條：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應檢具左列書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經該鄉（鎮、市、區）公所勘查屬實後，核轉縣（市）政府核發。但縣（市）政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後核發：

(1)申請書。

(2)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

明定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但公有土地以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為限。

(3) 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

(4) 水權狀或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前項土地跨越二縣市者，縣(市)政府應核轉漁業局核發。

**第七條：**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應由縣(市)政府就申請者所附土地使用文件或水權核准文件中有效年限最長者，核定其登記證之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1) 明定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

(2) 由於水源、租用土地等條件之有效年限不一，故由縣市政府取其二者中，年限最長者作為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有效期限，以避免水源或土地使用之有效期限已過，而養殖漁業登記證仍處有效期間之困擾。

<p>第八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p>	<p>明訂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應辦理換證。</p>
<p>第九條：養殖漁業者變更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p>	<p>明定養殖漁業者有變更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第十條：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或換發。</p>	<p>明定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補、換發之程序。</p>
<p>第十一條：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登記，經該公所核實後轉縣（市）政府辦理。</p>	<p>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載事項應與經營現況相符，有變化時應辦理變更登記，以符合實際使用情況。</p>
<p>第十二條：養殖漁業者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由登記管理機關註銷之。</p>	<p>明定養殖漁業者終止經營時應繳回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登記管理機關註銷。</p>

<p>第十三條：縣（市）政府應將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核發、換發及註銷等辦理情形，每半年彙整送漁業局備查。</p>	<p>明定縣（市）政府應將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辦理情形，彙報漁業局。</p>
<p>第十四條：養殖漁業者不得繁殖或養殖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水產動植物。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亦同。</p>	<p>明定魚塭繁、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種類限制。</p>
<p>第十五條：養殖漁業者繁殖或養殖之水產動植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時，應即向原申請登記機關申報。</p>	<p>為保護國民身體健康，及避免養殖水產動植物發生疫情傳染其他業者，爰於本條明定課予養殖漁業者於水產動植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時，有向原申請登記機關即鄉（鎮、市）公所申報之義務。</p>
<p>第十六條：登記管理機關得視養殖漁業發展需要辦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li> <li>(2) 整建養殖供水、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li> </ol>	<p>參照行政院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十農字第三四七一號函核定農業委員會之「養殖漁業輔導方案」重要實施計畫，明定登記管理機關之輔導事項。</p>

- (3)協助有關單位實施陸上魚塢及養殖物之衛生檢驗。
- (4)建立放養魚種及放養數量之查報與預警制度。
- (5)輔導不適合養殖之魚塢轉作。

第十七條：登記管理機關對養殖業者得為左列之工作：

- (1)輔導辦理產銷及共同運銷。
- (2)漁業災害之救助。
- (3)疫病及重大病變之檢驗、防治指導。
- (4)獎助養殖技術之開發、調整養殖種類。
- (5)會同有關機關商洽金融機構辦理低利貸款或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專案低利貸款。
- (6)舉辦養殖技術及疫病防治訓練或講習。

為加強照顧漁民生計，明定登記管理機關對養殖業者積極辦理之事項。

<p>第十八條：登記管理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魚塭訪查其經營情形，並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養殖漁業者不得拒絕。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情事，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p>	<p>明定登記管理機關可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至魚塭訪查或檢查，且每年至少一次訪查，業者不可拒絕，如有違法情事應即由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十九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市）政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1)違反第四條規定，經通知限期停止經營，屆期仍不遵行者。</p> <p>(2)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登記管理機關</p>	<p>明定違反本規則相關條文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以罰鍰，以利陸上魚塭之管理。</p>



<p>通知限期停養，屆期仍不遵行者。</p> <p>(3)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八條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復者。</p>	
<p>第二十條：養殖漁業者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登記管理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撤銷其養殖漁業登記證：</p> <p>(1)經營魚塢之方式非屬養殖漁業範圍或有違法情事者。</p> <p>(2)魚塢變更改用途其土地或水源使用違反相關法令者。</p>	<p>明定撤銷養殖漁業登記證之要件；對於魚塢改變其經營方式（如放牧家畜、純釣魚）或有違法情事（賭博）者列為第一款，對於魚塢移作其他用途（填平他用）或其土地編定與實際不符，擅自超抽地下水源等違反法令情事者，列為第二款。</p>
<p>第廿一條：依本規則所處之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明訂逾期不繳罰鍰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廿二條：登記管理機關對於經營績效優良之養殖漁</p>	<p>明定登記管理機關對經營績效優良之養殖業者得予獎勵，以資激</p>

<p>業者應予表揚或獎勵，其獎勵要點由漁業局另訂之。</p>	<p>勵。其要點授權漁業局訂之。</p>
<p>第廿三條：縣（市）政府應將陸上魚塢之使用情形建立資料，並由漁業局定期派員輔導。</p>	<p>明定縣市政府應建立陸上魚塢使用情形之資料並由漁業局定期輔導。</p>
<p>第廿四條：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而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得准許換發五年以下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但對該地區公眾安全有重大妨礙或五年內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得不發或撤銷其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p>	<p>為使依據臺灣省養殖漁業登記證核發要點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於本規則施行後有一緩衝期，以利適時改善不符合本規則規定之經營條件，爰於本條明訂得持原證換發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並於但書規定不發或撤銷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情形，以兼顧漁民生計及國土保安。</p>
<p>第廿五條：本規則規定之書、證、表格式由漁業局另訂之。</p>	<p>明定本規則之書、證、表格式由漁業局訂之。</p>
<p>第廿六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規則之實施日期。</p>

## 相關機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	台北市南海路37號	(02)3124625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號	(02)3219511
台灣省水產試驗所	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199號	(032)622101
水產試驗所台南分所	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海埔4號	(06)7747861
水產試驗所鹿港分所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06號	(047)772175
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68號	(08)8324121
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	馬公市興港北街8號	(06)9272964
水產試驗所台東分所	台東縣成功鎮港邊路16號	(089)851272
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	雲林縣台西鄉中央路271號	(05)6982921
台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板橋市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02)9596353
桃園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桃園市縣府路57號	(03)3324544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新竹市府後街27號	(035)245111
苗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苗栗市中山路538號	(037)320049
基隆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基隆市七堵崇孝街44之1號	(032)561395
宜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宜蘭市南門里泰山路18號	(039)324324
台中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台中市復興路二段158號	(04)2615931
台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豐原市西安街21號	(04)5263644
彰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彰化市中央路2號	(047)226774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	(055)329197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南投市民族路499號	(049)222542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嘉義市吳鳳北路258號	(05) 3620025
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新營市中正路230巷100號	(06) 6333609
台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台南市忠義路一段98號	(06) 2220958
高雄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鳳山市中山西路168之1號	(07) 7462368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屏東市水源路110之1號	(087) 224427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06) 9272839
花蓮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花蓮市府前路17之1號	(038) 227431
台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台東市傳廣路79號	(089) 322842
北區魚病防治中心 台灣大學漁業生物試驗所魚病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02) 3965048
中區魚病防治中心 中興大學獸醫科	台中市國光路250號	(049) 2871535
南區魚病防治中心 屏東技術學院獸醫系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08) 7703184
中山大學海洋資源系 水產檢驗服務中心	高雄市運海路70號	(07) 5316171 ~ 5029
高雄海專水產養殖科 水產檢驗服務中心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07) 5712216
鰻蝦公會水產品檢驗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竹園村竹園街2號	(02) 3830789